

附件2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河北广播电视台）的 河北广播电视台影视剧播出服务（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北广播电视台影视剧播出服务（三）《好好的时光》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云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29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云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